

訴 願 人 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85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9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自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 筆，與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85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四、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：（一）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、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。（二）有租屋事實。（三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名下房屋僅擁有部分所有權，實際係由訴願人之兄協助負擔房貸，本想將系爭房屋贈與訴願人之兄，惟因有房貸，故無法將系爭房屋全部贈與；又因積欠銀行債務，系爭房屋曾遭法院拍賣，請原處分機關核准低收入戶房租補助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等3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自有房屋1筆（位於基隆市）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9年9月1日、99年10月6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98年度所得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99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乃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其僅擁有部分所有權，實際係由訴願人之兄協助負擔房貸云云。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記載，系爭房屋係由訴願人於99年6月4日贈與案外人許○○，贈與之權利範圍為2/5，另依卷附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99年7月12日核發系爭房屋所有權狀記載，訴願人仍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（其權利範圍為3/5）；是訴願人空言主張系爭房屋曾遭法院拍賣乙節，既未檢附系爭房屋業已移轉登記予他人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市長 郝 龍 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